

2019 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8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4

## 第四部分 附件·····18

- 附件 1····· 18

## 第五部分 附表····· 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1
- 二、收入决算表·····21
- 三、支出决算表·····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1. 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规划建议,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区的组织实施和督察工作。

2. 组织承办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地方规章,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工作。

3.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裁决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协调仲裁业务工作,牵头负责全区行政调解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

7. 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

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8.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9. 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汇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

10. 承担社区矫正和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 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警车管理等保障工作。

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要求，立足大局，主动作为，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在推动深化改革、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 **1. 担当作为，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加强全面依法治区统筹。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后，我区从组织机构设置、确立工作运行机制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等方面入手，确保组织机构有序运行，依法治区工作顺利推进。一是根据

中央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成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选配3名工作力量充实到区委依法治区办，将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等16个重要部门明确为推进依法治区重点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对领导机构、运行机制进行调整和完善，从组织机构设置上确保了人员、场地、制度、经费四落实。健全全面依法治区统筹机制，在横向上，迅速建立“1+3+N”工作推进机制，即一个委员会+三个协调小组+16个重点成员单位，印发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两规则一职责一细则》《全面依法治区2019年工作要点》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16个重点成员单位和其他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二是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召开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在机构改革三定方案确定后庚即安排部署2019年重点工作，印发了《广元市昭化区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广元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详细梳理列出80余条工作任务，逐条分解落实跟踪督办。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建筑领域“红黑榜”发布制度，对采购活动中的失信行为实行“黑名单”制，对失信主体实时动态监督。

(2)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社会组织建设，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三个一”农村红白事服务管理模式、村级依法治理“五个一”工作法、“百姓宣讲团”和“农村家庭道德积分”等精神扶贫“四项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在全区范围内全覆盖建立农村红白理事会，建成了朝阳乡柏杨村、射箭乡晒金村等29个示范点。

(3)巩固提升法治扶贫成效。持续推进“12345”法治惠民工程。结合脱贫攻坚工作，把改善人居环境与营造法治氛围相结合，运用区、乡、村三级财力，逐步完善升级贫困村的法治文化广场、长廊、墙、专栏、图书室等“五个载体”。累计建设完善法治文化广场 10 余个、法治宣传室 200 多个、法治文化长廊 200 余米、法治文化图书角 200 余处。

## 2. 求真务实，推动司法行政事业科学发展

(1)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出台《广元市昭化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坚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及时清理调整行政执法主体并对外公示，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岗前培训和资格管理。

(2)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技能大比武”、社区矫正档案评查和司法所“业务技能大比武”，并选派能手参加市局组织的技能练兵和岗位比武活动，以“实战练兵”提升执法矫正工作队伍素质和能力。全年无脱管漏管、重新违法犯罪现象。

(3)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水平不断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调解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区建乡镇、村、社区调委会 272 个，建立“人民调解入驻派出所”7 个，聘用调解员 1526 人。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70 余起，办结 330 起，调处成功率达 96%以上。

(4)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区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

个、公共法律服务站 20 个、公共法律服务室 66 个、法律援助联络点 293 个。三是抓好法治示范创建。制定出台《2019 年度法治示范点创建方案》，细化创建类别和指标，以法治细胞建设为着力点，对区税务局、射箭乡、白果乡狮子村等 60 个已创建成法治示范单位的进行动态管理，建立检查评估长效机制。

(5)加强合法性审查。进一步规范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出台了《广元市昭化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的通知》，累计审查合同 16 份，提出法律意见 100 余条。

(6)四是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行政复议应诉职能职责划转到我局之后，我们通过设置独立机构、匹配专业人员，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截至目前，我区累计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 件，均已办结。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15 件，已办结 7 件，8 件正在办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33.2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1.18 万元，减少 2.47%。减少主要原因是存量资金安排。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77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1.33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74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52万元，占77.48%；项目支出167.86万元，占22.5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33.2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1.18万元，减少2.47%。减少主要原因是存量资金安排。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5.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1.73万元，下降5.26%。减少主要原因是存量资金安排。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5.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33.66万元，占85.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28万元，占6.48%；卫生健康支出30.22万元，占4.05%；住房保障支出33.22万元，占4.4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45.38万元，完成预算96.6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5.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68万元，完成预算48.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留用车辆管理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51万元，占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7万元，占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1万元，完成预算54.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28.36万元，下降81.33%。主要原因是2019年报废更新一辆执法执勤车正在办理手续，1辆执法执勤车为新车，并严格车辆管理，杜绝油耗浪费现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1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医患纠纷调解、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36.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和陪同人数。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1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1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基层司法、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业务交流及上级领导检查工作开支共计金额 2.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8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4 万元，增加 8.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以及市委七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聚焦全区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决战决胜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奋力推进新时代治蜀兴川广元昭化实践再上新台阶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年初预算，除优先安排人员基本经费支出外，合理安排日常公用经费资金，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把有效的资金用到刀刃上，保证局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类支出（法律援助金）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昭化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资金测算	日常办公、印刷、差旅、会议培训等需要 50000 元。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人员（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其他组织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的费用包括办案补贴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通讯费、文印费），调查取证费、聘请翻译费、代书费、公证费、鉴定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以及其他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与法律援助有关的事项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已经立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全面完成法律援助的工作目标，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绩效目标	中期目标			终期目标		
	实现应援尽援，能援多援。			全面完成法律援助的工作目标，达到群众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内容）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	≥180 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资料完整、真实。		
		时效指标	启动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按文件要求，案件个数及类别给予每个案件 500 元-1200 元的补助。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规划建议，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区的组织实施和督察工作。

2. 组织承办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地方规章，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工作。

3.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裁决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协调仲裁业务工作，牵头负责全区行政调解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

7. 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8.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9. 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汇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

10. 承担社区矫正和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 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警车管理等保障工作。

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人员概况**

区司法局编制 48 个（政法专编 41 个，机关工勤编制 6 个，

参公事业编制 1 个），现有在岗干部职工 49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收入共计 833.23 万元，（上年结转 61.9 万元，本年收入 771.33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74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52 万元，占 77.48%；项目支出 167.86 万元，占 22.52%。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9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全局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预算执行率为 96.63%，执行中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对 2019 年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进行了公开，并已按评价结果进行了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情况良好。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

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存在问题**

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现象。

##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有效性。

2. 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